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委〔2021〕14号

苏海院〔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18日学术委员会审议、2020年第4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1年第7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贯、认真执行。

- 附件：
- 1.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思政理论课教师单列条件）
 - 2.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3.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0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审依据。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0〕42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目标。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职工队伍建设中的导向性作用，突出师德为先、业绩为主的价值导向，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教职工聚焦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注重重大业绩成果的产出，主动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专业技术队伍。

第三条 评审推荐权限。学校具有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其他辅系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权（实行“以考代评”的辅系列除外）和其他辅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权。具体如下：

(一) 教师系列：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单列条件评审）。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三)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职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 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实训指导，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实验技术人员。

(五) 其他辅系列：专职从事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和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评审原则。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评审

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突出工作实绩和成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对申报人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学生培养、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二) 规范评审

坚持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公示制度，规范评审过程，强化评审监督，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三) 评聘结合

坚持评审与聘任相结合，根据学校教职工总量和学校事业持续发展需要确定各类岗位的职称配额，按照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职称评审。

（四）结构优化

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科学规划学校技术岗位的评聘工作。根据当年度职称申报情况提出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使用计划,确保整体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职称职级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调整学校职称职级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海院委〔2019〕42号）文件要求，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职称职级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为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党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代表，教代会执委会主任。领导小组对学校职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制定学校职称工作实施办法，部署职称评定工作；核定高级职称评审岗位数额；督促、检查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

学校建立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根据每年申报的学科类别，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立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学科组和高评委）。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学科组）

学科组负责对本学科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进行材料审核、答辩、评议工作，确定评议结果，负责评议结果的解释。

第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高评委）

高评委负责对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审。负责对其他辅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审，对其他辅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推荐评审。

第九条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一般为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党政办公室、学工处、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和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课题、项目、论文、获奖等的级别，以学校最新下发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文件为准，解释权归各归口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绩成果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基层推荐工作小组

教学单位一般以所在的二级学院（教学部）为单位组建

推荐工作小组，机关党总支根据岗位性质联合所属相关部门组建推荐工作小组，每年申报职称开始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备人事处。组长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副高以上的教职工代表构成，工作小组总人数一般为 7-9 人，主要负责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思想品德鉴定和民主测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基层考核推荐、资格复审、申报材料公示、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学科组评议、高评委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聘任等九个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属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材料。“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由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

（二）基层考核推荐

基层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首轮审核把关。申报人围绕政治思想、工作业绩、服务质量和存在的不足等四个方面进行大会述职和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可包含服务对象和学生代表），民主测评同意人数超过参评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推荐。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由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三）资格复审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对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申报材料公示

职称考核审查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论文、专著、咨询报告等代表作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 3 篇（部）代表作，请 3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交 2 篇（部）代表作，请 2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鉴定。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结论中没有“尚未达到”，且“已达到”不少于 1 个，否则视为鉴定未通过，并中止申报流程。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六）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在审阅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人业务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在推荐指标范围内，择优向高评委推荐，赞成票超过出席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学科组组织的述职汇报和学术答辩。

（七）高评委评审

高评委结合学科评议结果和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评审，在评审指标范围内，确定评审结果。赞成票超过出席评委会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其他辅系列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评委会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推荐至具有相应评审权的单位参加高级职称的评审。

（八）结果公示

高评委审核通过后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学校聘任。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发文并办理聘任手续，同时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归入学校及本人档案，其他申报材料返还申报人。

第四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申诉。由人事处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申诉和投诉事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各单位（部门）对所属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材料审核过程中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

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申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处理。对投诉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关于申报岗位

申报岗位以现聘岗位即申报人所在的岗位为准，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对服从学校安排工作岗位调整的情况，在岗位变动之日起两年内，可自主选择按原岗位序列申报一次职称。

第十七条 关于直接申报和同级转评

（一）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比照原有专业技术职称属跨系列的，以下四种情况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情况均需同级转评。

1.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专职辅导员岗和实验技术岗时，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

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的，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4.从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服从学校安排，调整到管理岗位的，可同级认定为教育管理序列相应层次的职称。

(二) 申请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含以上三种情况），必须在现聘岗位工作满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申报资格年限，按照各职称序列的工作年限的具体要求执行。同级转评后，原专业序列职称的任职年限与现专业序列职称的任职年限可累计。

(三) 申报人员须根据现聘岗位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已受聘现岗位系列职称后，经学校同意可申报同级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四) 未经学校同意推荐，校内人员私自参加校外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或评审，学校对其考试或评审结果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关于破格认定程序

破格认定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基层考核推荐、资格审查复审、申报材料公示、学科组评议、高评委评审、结果

公示、学校聘任。评审不占用当年评审指标。校内人员破格认定，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我校。

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按破格认定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关于“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

“双肩挑”人员（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正科级以上岗位的）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关于教科研业绩成果

（一）申报人教科研业绩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教科研项目、获奖、技术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的第一完成单位资格条件中若无特殊说明应为我校，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申报人进校后在职攻读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及境外研修等期间产生的，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成果，数量应不超过总要求的二分之一。

2.申报人在进校前（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科研业绩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材料。

（二）申报人同一业绩成果在当年职称申报时只能使用一次（适用于满足一个条件），不可重复使用。

（三）新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入校以来至初定职称期间的教科研业绩成果可作为初定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

的有效材料。

（四）资格条件中的“教改课题或科研课题的级别”。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厅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部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厅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厅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五）资格条件中“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是指省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科技副总”、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带头人、省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对象等。

（六）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认定，指按我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有关规定，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年度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 30%。

（七）关于“校级教材”的认定，指二级教学单位立项建设，在校内使用一届以上，通过校级认定的教材；“省部级以上教材”指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建设并在校内选用一届以上的教材。著或编教材均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八) 关于“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认定，指教育主管部门、行指委或学校批准立项的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产教融合平台等教学建设类项目，以及侧重于成果实践和应用的育人机制、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校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教务处或二级教学单位立项建设，并通过校级认定；省部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相关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并通过验收；国家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指由教育部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并通过验收。

(九) 关于“项目化课程”的认定，所指的项目化课程是指 2020 年以来，经成果导向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后形成的项目化课程，须经二级教学单位提交教务处认定。

(十) 关于“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的理论文章”的认定，指在《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交通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等中央媒体和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署名文章视为核心期刊。省部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长篇通讯、时政评论、政策建议等，其成果质量须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 1 篇文章，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相关要求）。

(十一) 关于“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是指被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1 篇报告经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 篇报告经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视同在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相关要求，仅限 2 篇）。

（十二）关于“技术成果”的认定。与工作相关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技术成果；或参与撰写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等；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省级及以上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结合其原创价值和对学校发展的实际贡献，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1 项技术成果可视同 1 篇核心论文或 1 项市厅级课题（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或科研相关要求，仅限 2 篇）。

（十三）关于“校刊论文”的认定，在我校校刊《航海职业教育》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适用于附件 1-4 各专业资格条件的学术专著相关要求，仅限 1 篇）。

（十四）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含申报人在读博或博士后进修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被检索到论文数据库，或是有双刊号的合法期刊。“省部级以上期刊”指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撰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所列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CPCI、AHCI、EI、SCI-E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核心期刊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书评、插页论文、品评等。在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第二十一条 关于重新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对进入学科组评议后未通过的人员，第二年申报时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教研课题、教改项目、科研项目、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等之一）方可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教职工经学校同意在脱产读博等进修期间，如为学校承担了一定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教科研任务，且教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含本校的，其在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资格时任现职后脱产时间可以计入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1.5年）。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括号中的排名指从项目主持人开始计序，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资格条件要求最高获奖

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资格条件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所获成果为特等奖者，可按上一级别的二等奖执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年龄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年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专著、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申报年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资格条件中个人排名的确定，根据结项材料（证书）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六个月（或试用合格后）可初定助理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满 3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个月（或试用合格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教师序列职称初定后，须通过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

面的实绩，其他教科研业绩和教育管理资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七条 当年度退休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由职称职级评审与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各序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条件

- 1.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思政理论课教师单列条件）
- 2.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3.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规律和社会服务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申报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单列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积极发挥“五个师表作用”。

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

行)》规定，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规程》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航海类专业教师(须持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任现职以来，具备在国际航行船舶上任职 12 个月的经历，可代替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称 4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对因为任现职不满 5 年、转评教师系列或上船实践等原因，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1 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承担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1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三）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含教学科研工作量、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积极参加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担任校院两级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核心团队成员或院级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或是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

改革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5 名），应有正式的结项证书；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省部级以上不计排名；市厅级排名前 5；校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1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做要求）

第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二）（三）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12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系统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二）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2；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以上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3）；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2）。

（三）项目化课程建设。担任项目化改革课程主讲教师，系统完成过项目化课程的完整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完成项目全过程。

航海类专业教师（须持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者，视同满足第七条专业实践要求。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外，还需具备第（三）（四）条中任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学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发表本专业核心论文 1 篇视同发表省部级期刊论文 2 篇），其中本专业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二）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不计排名）。

（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三）教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四）技术技能应用。专业课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文科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0.5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以上（排名第 1），转化收益 1 万元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担任省部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5），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本人在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比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排名第 1）；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排名第 1），技术开发类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

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专业（课程）中心主任（含助理）、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三）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 教学业绩与成果。教学改革成绩突出，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一条：

1.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校级以上金课、名师课堂等教学质量评比类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3）。

2.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3.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课题通过鉴定。

(五) 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3），且至少主持完成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的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12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

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二）参加竞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2；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2）。

（三）项目化课程建设。主持 1 门以上项目化课程改革（排名前 2），系统设计课程项目，并担任项目化课程主讲教师，完成过 2 门项目化课程的完整教学任务。

航海类的专业教师（须持有有效的操作级以上适任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视同满足第十一条要求。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二）条外，还需要具备第（三）（四）（五）条中任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包含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 1 篇（仅限 1 篇）：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2）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3）作为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或重点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

字以上。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2 项校级或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三) 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四) 技术技能应用。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专业课类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文科类教师纵横向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教师纵横向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五) 人才工程。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教授职称：

(一)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聘

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X 试点、职教体系试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2），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 本人（排名前 3）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5. 参与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排名第 1）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

6.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7. 主持并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排名第 1），技术开发类单项科研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科类单项科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

势。教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转评教师系列或上船实践等其它原因的人员，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专业（课程）中心主任、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社团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三）教学常规任务。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教学业绩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师课堂、双语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排名前 2）。

（五）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

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前 1)，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2），且至少主持完成 1 个专业或 2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主持并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做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要求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带领团队开展专业开发，掌握行业发展、产业调整的动态与趋势，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任一条：

（一）专业实践经历。专业实践经历。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12 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二）实训平台建设。担任省部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的核心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

（三）专业技能水平。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四) 参加竞赛。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赛项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第 1）；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1）。

(五) 项目化课程建设。主持 1 门以上项目化课程改革（排名第 1），系统设计课程项目，并担任项目化课程主讲教师，完成过 2 门项目化课程的完整教学任务。

航海类专业教师持有效的管理级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视同满足第十五条要求。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外，还需具备第（三）（四）（五）条中的任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仅限 2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论文 2 篇。（2）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可视同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左右的，可视同发表论文 2 篇。（3）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论文 1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课题均通过鉴定。(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此条可不作要求)

(三) 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 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四) 技术技能开发。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专业课类教师理工科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类教师纵横向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教师纵横向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科类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文科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公共课类纵横向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 人才工程。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关于破格认定。在符合本资格条件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教学工作

量要求，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破格认定程序申请破格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国家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三）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排名前 2）、世界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 项（排名前 2）。

（五）获得国家教学资源库（正库）项目立项建设，并完成验收（全程排名前 3）。

（六）近五年来，个人科研到账经费累计 1000 万元，并验收结项，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七）获得国家“双高计划”关键标志性成果；或获得对学校阶段性发展起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或取得省综合考核重大空白项目成果（以上项目均须排名前 3），参加者的实际成果贡献，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教师高级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

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由高校以外的其他单位引进的专任教师，2年内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其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可暂不做要求。

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在适用于教师资格条件中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条件和第六章附则的基础上，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特点，面向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职在岗教师，单独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转评教师系列人员，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

质量考核结果。

(二) 教学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1 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承担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1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三) 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含教学科研工作量、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 教学建设与改革。积极参加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担任校院两级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核心团队成员或院级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或是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5 名），应有正式的结项证书；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省部级以上不计排名；市厅级排名前 5；校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1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活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二）（三）条中的任一条：

(一) 专业实践经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 12 个月以上或深入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3 个月以上；或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二) 参加比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省部级排名前 3，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前 3，校级排名前 2）；或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已结项，排名前 2）。

(三) 课程平台建设。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思政课“金课”、思政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建设 1 项以上（排名前 5，有正式立项报告）。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外，还需具备第（三）（四）条中任一条：

(一) 论文、专著。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学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发表本专业核心论文 1 篇视同发表省部级期刊论文 2 篇），其中本专业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或教学相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并且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的，可以视同在省部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不计排名）。

（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

条可不做要求)

(三) 教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校级排名前3);或主持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到账0.5万元以上。

(四) 成果应用。主持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到账0.5万元以上。

第二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3)。

3.担任省部级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X试点、职教体系试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

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本人在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比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4）。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排名第 1）；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2 项以上（排名第 1），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教学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专业（课程）中心主任、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

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社团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三) 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 教学业绩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前 4;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校级以上金课、名师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等教学质量评比类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前 4;校级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前 4;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

(五) 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校级以上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校级以上教科研平台(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3),且至少主持完成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二)(三)条中的任一条:

(一) 专业实践经历。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

计 12 个月以上，或参与企业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或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二）专业技能水平。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赛项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三）课程建设。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思政课“金课”、思政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建设，获校级以上立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有正式结项报告）。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二）条外，还需要具备第（三）（四）（五）条中任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至少包含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 1 篇（仅限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2）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二）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2 项校级或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三) 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排名前 2)。

(四) 成果应用。主持企事业单位纵横向课题 2 项以上, 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管理难题, 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 纵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 万以上。

(五) 人才工程。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排名前 2); 或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申报教授职称:

(一)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 且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排名前 3)。

3. 担任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X 试点、职教体系试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教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2），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认定。

4.本人（排名前 3）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5.参与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排名第 1）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

6.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7.主持并完成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排名第 1），单项科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书育人成果卓著，在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

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社团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三）教学常规任务。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教学业绩成果。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校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思政金课、名师课堂、思政课程示范课等教学质量评比类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市厅级前 3；校级以上排名前 2）。

（五）教学改革与建设。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校级排名前 1），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2），且至少主持完成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主持并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二）（三）条中的任一条：

(一) 专业实践经历。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12 个月以上，或参与企业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或社会服务能力突出，为校地共建、校企共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开设高水平讲座报告、校内外免费讲座、法律咨询、社区党课之类的社会志愿服务至少 3 次以上（有公开报道）。

(二) 专业技能水平。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赛项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三) 课程建设。主持 1 门以上项目化课程建设（排名前 2），系统设计课程项目，并担任项目化课程主讲教师，完成过 2 门项目化课程的完整教学任务；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思政课“金课”、思政教师“名师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建设，获省级以上立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有正式立项报告）。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二）条以外，还需具备第（三）（四）（五）条中的任一条：

(一) 论文、专著。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代替。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仅限 2 篇）：(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2) 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

文 1 篇；(3) 主要参与撰写本专业专著，对本专业建设产生重要影响，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此条可不作要求)

(三) 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2)。

(四) 成果应用。主持企事业单位纵横向课题 2 项以上，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管理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纵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五) 人才工程。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排名前 2)；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

附件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择优、激励与导向功能，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依据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高校党建、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技术服务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积极发挥“五个师表作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 违背师德规范, 产生不良影响者, 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 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四) 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育管理与科研工作需要, 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并被学校采用。

(三) 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或验收工作,工作责任心强;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四) 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1 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承担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1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第七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在本专业或对工作有指导

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省部级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不计排名）；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三) 负责本单位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受聘管理七级以上 3 年或管理八级以上 5 年。

第九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深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上述第一、第二项由申报人提供不少于 2000 字的工作

报告，其中包含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典型案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三) 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优良率在 75% 以上。

(二)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建设方案、发展规划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 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学校重大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或验收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或参与完成过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省级以上不计排名、校级排名前 5)。

(四) 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本专业或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4 篇以上，其中包含核心期

刊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排名前 2)。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且至少参与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上述第一、第二项由申报人提供 3000 字左右的工作报告,其中包含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典型案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三) 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所负责的工作，教职工满意度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建设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1项（省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10）。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所取得的成绩经验被省部级以上教育厅或行业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排名第1）；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完成2个以上学校重大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或验收工作，取得优良成果。

(四) 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2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2年以上。（45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2年以上）

第十五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代表作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排名前 3），且至少参与 1 个专业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人员转至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同级认定（或转评）后，申报高一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1 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等不超过三分之一。

附件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及整体素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积极发挥“五个师表作用”。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 违背师德规范, 产生不良影响者, 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 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 不得申报。

(四) 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航海类教师(须持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任现职以来, 具备在国际航行船舶上任职 12 个月的经历, 可代替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 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对于转评教师系列或其它原因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的人员，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 教学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1 年以上；或担任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承担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1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三) 教学常规任务。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实验实训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技术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含教学科研工作量、教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 教学改革成效。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 5 名）；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

式聘书)，且至少参与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大赛奖（市厅级以上不计排名；校级比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1 项以上。（主持并完成 1 项市厅级教科研项目，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实验室设备运维。积极参与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验收等建设工作，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80% 以上。

（二）实验室项目建设。参与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承担实验实训室部分建设工作，所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完善，环境整洁有序，工作台账齐全规范。

（三）指导大赛。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或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奖项 1 项以上或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项以上；或组织校级技能大赛 2 次以上。

年龄 45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应的技术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航海类专业教师（须持有效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者，视同满足第七条专业能力要求。

第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 论文、专著。在省部级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或教学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校本教材且本人编写 1 万字以上,可视同本专业省部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仅限视同 1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不计排名)。(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做要求)

(三) 成果转化。参与实训项目开发并通过校级认定;或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教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以上(排名第 1),转化收益 1 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排名第 1)。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 教学能力。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任现职不满 5 年的博士、转评教师系列或其它原因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的人员，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 教学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专业（课程）中心主任（含助理）、实训中心主任、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教学秘书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1 年以上）

(三) 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

(四) 实践教学成果。教学改革成绩突出，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一条：

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获校级以上金课、名师课堂等教学质量评比类荣誉称号。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

3.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五) 教学建设与改革。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3），且至少主持完成 1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技能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 实训平台运维。能够独立对大型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验收及关键参数的优化，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85% 以上。作为主要成员（省部级排名前 8；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3）完成实训基地、工程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室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二) 技能实践成果。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经学校备案认可的各类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部级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完成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2）；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 技术技能引领。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

员的能力；或改造维修实验设备或开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经教务处和国资处联合认定，为学校节约 10 万元以上经费。

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应的技术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航海类的专业教师（须持有有效的操作级以上适任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视同满足第十一条要求。

第十二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和（三）（四）（五）条中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3 篇以上，其中包含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撰写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部级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二）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实验实训条件或产教融合平台项目建设（排名前 3）。（主持并完成 2 项校级或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做要求）

（三）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三等奖

(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成果转化。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纵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 10 万元;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且已转化。(排名第 1)。

(五)人才工程。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入选市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等综合表彰。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实训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实训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对于年度教学质量

考核记录不足 5 年的人员，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二) 教育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学工处备案）、辅导员工作累计 2 年以上；或担任专业（课程）中心主任（含助理）、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教学秘书、社团指导教师、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45 周岁以下教师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年以上）

(三) 教学常规任务。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含教学工作量、教科研教学（科研）建设工作量、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量），指导过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成效显著。

(四) 教学业绩成果。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 4；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师课堂、双语示范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排名 5；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2）；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五) 教学改革成效。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前 1)，项目通过验收；或担任项目化教育教学改革校院两级核心团队成员；或担任院级专业实施团队成员（有正式聘书，排名前 2），且至少主持完成 1 个专业或 2 门课程的建设改造任务，并通过校级认定。

（主持并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者，本条可不做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要求：

（一）实训平台建设。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所负责管理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可使用率达 90% 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实验实训室基地、工程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2）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基地、工程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 1 项以上；或实验实训室建设成效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技能实践水平。注重对学生实验实训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技能竞赛或科技发明奖等（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部级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且本人为指导教师（结项，排名第 1）。

（三）技能示范引领。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

员的能力，青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技能表彰；或改造维修实验设备或开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经教务处和国资处联合认定，为学校节约经费 30 万元以上。

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持有政府或行业相应的技术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航海类的专业教师（须持有有效的管理级以上适任证书），在远洋船舶上顶岗实践 12 个月以上，视同满足第十五条要求。

第十六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和（三）（四）（五）条中一条：

（一）论文、专著。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仅限 2 篇）：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仅限 2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论文 2 篇；（2）主编（排名前 2）正式出版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等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论文 1 篇。

（二）教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课题均通过鉴定。

（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者，本条可不作要求）

（三）教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排名前 2) 或获得市厅级教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 (排名前 2); 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排名第 1); 或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四) 成果转化。利用专业优势, 将科研成果转化, 纵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 30 万元; 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且转化 1 项以上 (排名第 1)。

(五) 人才工程。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负责人; 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能手、江苏工匠、大师工作室、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

附件 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仅适用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具有相应教学和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资格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积极发挥“五个师表作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

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试行）》规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五)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培训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

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三)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作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备案，或有相应聘书），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表彰 1 项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以上综合表彰 1 项以上；或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

第九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省部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

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本专业或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 1 篇以上。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不计排名）。或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获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能有效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任现职以来，开展过二级教学单位级别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主题的会议或报告 1 次以上，效果良好（有公开报道）。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

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牵头组织开展二级教学单位级别以上各类专题教育活动 1 次以上，成效显著（有公开报道）。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二）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对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 5 年者，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 5 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含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1 项（省级以上不计排名，校级排名前 5）；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

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5% 以上。

(三)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实践效果良好。

(四)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作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备案，或有相应聘书），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或表彰 1 项以上；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1 项以上。

(五) 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四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的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包含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替代），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仅限视同 2 篇：

(1) 撰写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排名前 2）编写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2) 获得省辅导员工作优秀学术成果或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一等奖 1 项，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市厅级排名前 3）；或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教师。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任现职以来，开展过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主题的会议或报告 1 次以上，效果良好（有公开报道）。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牵头组织开展校级以上各类专题教育活动 1 次以上，成效显著（有公开报道）。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和形势政

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 通过了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评价，且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对于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记录不足5年者，须提前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质量考评，确保有5次以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三)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主管部门（含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2项（国家级排名前10，省级排名前7，校级排名前5）。

(四) 培训辅导员，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贡献突出，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开展培训授课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二)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三) 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告 2 项以上，经我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实践成效显著。

(四)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作为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社团指导教师（须二级教学单位发文并已报人事处备案，或有相应聘书），所带学生团体（班级、党团组织、社团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表彰 1 项以上；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项以上。

(五) 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优秀”；或至少荣获一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论文、专著。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核心期刊论文不得用其他成果代替。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视同 2 篇）：(1)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 2 篇；(2) 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级重点教材以上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 教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获得学生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

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教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人员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后，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等不超过三分之一。

